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

一、為防制醫療暴力，保障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免于暴力威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轄區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，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遭受危害，由各醫療院所就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本署法警室。法警室填製醫療暴力通報紀錄單陳報值星主任檢察官，值星主任檢察官將案件分流，若屬刑事案件，陳報襄閱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；非刑事案件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），法警室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，由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前往處理。

三、前項通報、聯繫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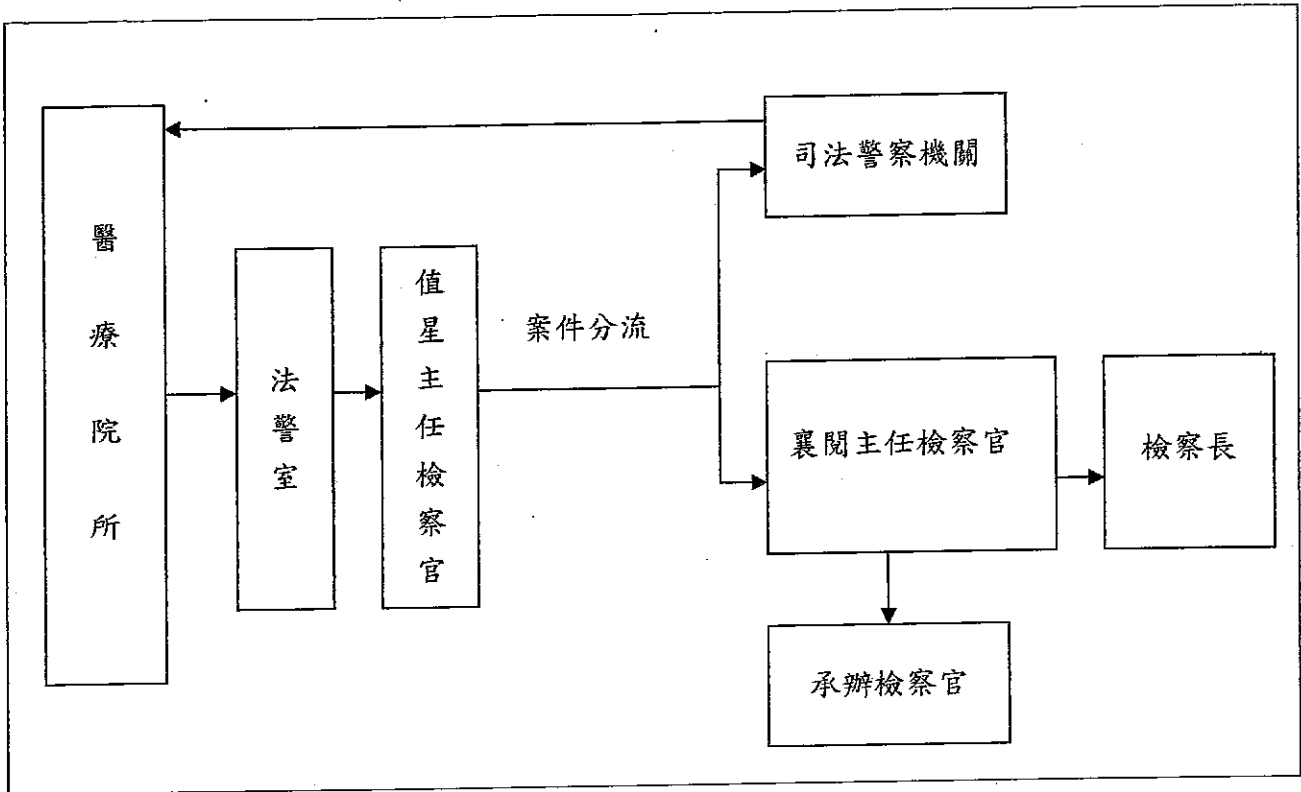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；通報專線(07)

2161450。

(二)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窗口(如附件)。

(三)各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為「110」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通報流程表



- 一、法警室接獲醫療院所之醫療暴力通報後，即填製醫療院所醫療暴力通報紀錄單，陳報值星主任檢察官。
- 二、值星主任檢察官接獲法警室通報後，先行分流，視案情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派員處理或陳報襄閱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。